

曲阳县乡村振兴局

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 年，县乡村振兴局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，结合政务服务中心工作实际，通过曲阳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站发布政务服务动态信息 13 条，内容包括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县级公告（12 月 28 日）》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县级公告（11 月 29 日）》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县级公告（11 月 09 日）》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县级公告（10 月 09 日）》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县级公告（09 月 07 日）》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县级公告（08 月 08 日）》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县级公告（07 月 04 日）》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县级公告（06 月 12 日）》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县级公告（05 月 13 日）》《防止返贫监测对象县级公告（05 月 07 日）》，曲阳县扶贫开发 and 脱贫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《曲阳县 2021 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》的通知、曲阳县 2022 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公示、曲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《曲阳县 2022 年度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实施方案》。

乡村振兴局党组高度重视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机构重组后及时召开会议明确了分管领导和相关业务处室，并配备了相关工作人员；定期听取工作汇报，随时检查工作的进展情况；制定了工作任务分工方案，明确了工作分工，确保工作顺利进行，工作更有效率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	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		
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	0	0	0	0	0	0	0		

		息							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虽取得一定成效，但也还存在一些问题：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重要性认识不够；二是信息公开数量有待进一步增强；三是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；四是信息公开的渠道有待进一步拓宽等问题。

一是统一思想，提升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。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一项长期化、日常化和制度化的工作，严格按照县政务公开政务服务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要求，进一步统一思想，深化认识，确保组织到位、措施到位、责任到位。二是加强宣传，提高公众对政务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。在保证网络公开为主的前提下，进一步加大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传统媒体的推介力度，扩大信息覆盖面。三是规范程序，完善政务信息发布相关制度。严格规范信息的收集、编制、审查、发布、监管等各环节程序，明确有关信息发布的职责分工，加强监督管理，并建立健全考核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，避免互相推诿、遗漏信息等情况的发生。四是加大培训，增强政务信息发布的质量。加大教育培训力度，使干部职工在思想上充分重视信息公开，提高信息报送的积极性和主动性，提升信息质量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2年未收取信息处理费。